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108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辉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G2WT7W

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梅山路236号

我局于2022年9月20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于2018年7月办理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（(2018)政国土字第786号），审批面积246320 m²。你单位于2020年9月开始建设龙塘至江南公路，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在修建过程中主线出现道路偏移。非法占用安化县江南镇、龙塘镇土地80455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15483 m²、（基本农田8519 m²、一般耕地6964 m²）其它农用地28284 m²、建设用地20770 m²、未利用地20770 m²）修建龙江公路。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）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刘建辉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违法用地主体为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，刘建辉为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、《询问笔录》3 份。

3、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 1 份，证明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非法占地面积 80455 m²。

4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1 份，证明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 80455 m²土地为江南镇赤竹社区、天门村，龙塘镇顽沙村、桃仙村、龙门村、陶贺冲村、红星村集体土地。

5、现场照片 8 张，证明安化县农村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非法占地修建公路的建设程度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版）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 年 4 月 21 日修订版）第五十七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

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”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”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非法占用安化县江南镇赤竹社区、天门村，龙塘镇顽沙村、桃仙村、龙门村、陶贺冲村、红星村土地 80455 m²退还给江南镇赤竹社区、天门村，龙塘镇顽沙村、桃仙村、龙门村、陶贺冲村、红星村村民委员会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（目前处于基础工程，无建筑物及附属设施）。

2. 对非法占用的 8519 m²基本农田, 按 500 元/m²处以罚款, 罚款额为 4259500 元; 占用的 6964 m²一般耕地, 按 300 元/m²处以罚款, 罚款额为 2089200 元; 占用的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64972 m², 按 100 元/m²处以罚款, 罚款额为 6497200 元; 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。

3. 对涉嫌破坏农用地部分移送司法机关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

1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退还非法占用的安化县江南镇赤竹社区、天门村, 龙塘镇顽沙村、桃仙村、龙门村、陶贺冲村、红星村土地80455m²。

我局在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, 将你单位非法占用 80455 m²土地上的新建的道路配套附属设施(目前处于堆土状态, 无建筑物及附属设施); 移送安化县财政局进行没收。

2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 到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 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 (一)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

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谌 斌

电 话： 0737-7231465

地 址：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2月27日

